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委发〔2019〕80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 修订“星海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东北财经大学“星海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星海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9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东北财经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学校决定实施“星海学者支持计划”。该计划旨在培养一批有潜力的优秀中青年学者成长为国内一流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同时在各自学科领域培养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且在国内外学术界有着较高影响力的学术团队。

第二条 “星海学者支持计划”是我校人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高水平人才引进、“常任轨”制度以及“东北财经大学优秀博士支持计划”等共同构成我校高水平人才培养支持体系。

第三条 “星海学者支持计划”包括“星海学者特聘教授”和“星海青年学者”。主要面向一线教师和科研人员，不包括学校领导及已获得“高水平人才”待遇的教师。

第四条 “星海学者特聘教授”和“星海青年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学校面向校内公开选聘，对入选者实行合同管理，聘期为5年。聘期结束后，符合聘任条件的可连续聘任。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星海学者特聘教授”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做“四有”好老师。

2. 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3. 具有博士学位，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4.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实现国内领先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5. 申报当年，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1-2 岁。

6. 聘期内全职在我校工作，并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二）学术能力条件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近五年，以东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我校认定的中文 TOP 期刊或外文 A 类期刊发表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近五年，以东北财经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

目。

3.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包括：在全国性学术机构任职，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及演讲，或组织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或所发表论文有较高引用率等。

第六条 “星海青年学者”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做“四有”好老师。

2. 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3.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或其他副高级以上相应职位，特别优秀者，职称可放宽至讲师。

4.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潜力巨大，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成果；具有创新性思维，具有支持本学科冲击国内领先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能积极参与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5. 申报当年，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40 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1-2 岁。

6. 聘期内全职在我校工作，并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二）学术能力条件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近五年，以东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我校认定的中文 TOP 期刊或外文 A 类期刊发表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近五年，以东北财经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包括：在全国性学术机构任职，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及演讲，或所发表论文有较高引用率等。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星海学者特聘教授” 主要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实现国内领先。

3. 面向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领导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第八条 “星海青年学者” 主要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研究生。

2. 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担当本学科发展的骨干力量，带领或协助本学科实现国内领先。

3. 面向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和重要现实问题，积极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力争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

4. 参与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学术团队并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学校根据具体岗位设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公开选聘。符合条件者可通过自荐、专家推荐等方式应聘，填写《东北财经大学“星海学者特聘教授”应聘登记表》或《东北财经大学“星海青年学者”应聘登记表》，并如实提供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应聘者的申报材料、学术能力水平及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一周（五个工作日）。对于实名提出的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做出调查结论。

第十一条 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入围人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二条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人选为受聘人选，学校与受聘人签订相关合同，并颁发“星海学者特聘教授”证书或“星海青年学者”证书。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在聘期内，学校从一般预算中为每人提供 200 万元（每年约 40 万元）支持经费，用于其组建团队、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项目资金使用依据《东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安排“星海学者特聘教授”、“星海青年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入选的“星海学者特聘教授”、“星海青年学者”根据研究方向组建团队并成立研究中心（挂靠学科归属单位），无行政级别。研究中心可根据需要设 2-3 个教师或科研岗位（占用学科归属单位编制），其对中心引进教师或科研人员可优先推荐、选聘。

第十六条 对入选的“星海学者特聘教授”、“星海青年学者”在招收博士生方面给予倾斜，其每年可在额定招生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名额，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年度招生限额。

第十七条 入选的“星海青年学者”即可申评上一级职称。学校对“星海青年学者”在职称评审中纳入特殊人才通道，破格评审、指标单列。

第十八条 “星海学者特聘教授”、“星海青年学者”可申报“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并享受相应奖励和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聘期内，对入选的“星海学者特聘教授”、“星海

青年学者”的教学工作量考核实行滚动考核模式，即教学工作量可以提前一学年或顺延至下一学年完成。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与“星海学者特聘教授”、“星海青年学者”签订的聘任合同应明确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星海学者特聘教授”、“星海青年学者”实行聘期目标考核，包括中期和期末考核。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组织：

1. 中期考核在第三个合同年度年中进行，主要考核科研工作进展及团队建设情况；

2. 期末考核在合同期末进行，除了考核本人在聘期内取得的学术成就外，重点考核本人所带团队的成长情况，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力，在考核中应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本人所带团队在聘期内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聘期内对“星海学者特聘教授”、“星海青年学者”的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核，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解除聘任，并报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做出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到“以上”的表述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期刊级别按照学校现行标准执行，在现行标准之前发表的，按现行标准重新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颁布的《东北财经大学“星海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东北财大委发〔2017〕20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